

常用地政規費徵收標準簡明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工本費、閱覽費、書狀費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舊簿每張 5 元、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
	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抄錄或影印工本費	每張 10 元
	地籍圖之藍晒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 10 元，限時 20 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閱覽費	每筆(棟) 20 元，限時 5 分鐘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 20 元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每張 20 元
	書狀費	每張 80 元
	檔案複製 (影印機黑白複印、B5(含)尺寸以上)	每張 10 元
登記費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有使用執照，按工程造價之 2‰ 計徵 無使用執照，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之 2‰ 計徵
	權利變更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 1‰ 計徵
	他項權利設定、移轉登記	按權利價值 1‰ 計徵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權利價值 1‰ 計徵，其餘免費
	標示變更登記、更名登記、更正登記、住所變更登記、消滅登記、塗銷登記、限制登記、書狀補給登記	免收登記費
土地複丈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公頃以 4000 元計收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每筆每公頃以 800 元計收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公頃以 4000 元計收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	每建號以 4000 元計收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每建號以 4200 元計收 (測量費 4000 元 +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200 元)
	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每建號以 800 元計收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門牌號變更 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每建號以 400 元計收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或 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之 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每建號以 400 元計收